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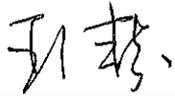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鲁建国、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和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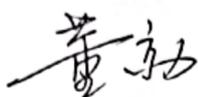
董勍

董望

2021年9月23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勃

董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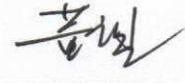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23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佳芬

\_\_\_\_\_  
董勍

  
\_\_\_\_\_  
董望

2021年9月23日